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亮)

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勤勉尽责审阅各项议案，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本人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为止。

#### (一) 个人履历

张亮，1980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荣获 2013 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经理人，担任中国科技新闻学会大数据与科技传播专委会委员。曾任小米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北京云嘉创融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主要执业领域包括知识产权、私募股权投资、数据合规、兼并收购和公司一般性法律事务。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会。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对议案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并就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主动获取决策所需信息。在充分了解议案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待审议案作出客观独立决策，经审慎考虑后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 2025 年度任期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发生。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实际参加股东会次数
张亮	14	14	0	0	6	6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召集或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会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9	9	9
战略委员会	4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相关议案在形成决议及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2 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3次会议	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4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联盈建筑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及公司与联盈建筑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5次会议	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6次会议	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7次会议	关于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参与董事会决策时，对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与研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工作经验提出专业建议。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各种联系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畅通、及时的沟通和交流，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定期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管理力度，有效提供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维护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有效性。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通过参与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审慎独立的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等方式，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及内控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工作，使本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充分了解，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促进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的切实需要。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必要的、合法的。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报告，编制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在审议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事项时，本人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的基本情况、职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同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充分沟通，同意公司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对所提交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审核，本人认为相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67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联盈”）拟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申请借款,公司关联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事项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温岭联盈与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委托贷款、信托等融资合同,公司关联方利欧股份为上述融资事项向台州金控或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等担保合同,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及温岭联盈为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均提供反担保措施。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人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六) 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核查,并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核查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七) 对中小投资者保护情况**

2025年度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给予了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2025年,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

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确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1月26日，公司顺利完成换届选举，我也卸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来希望公司发展越来越好。

特此报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亮

2026年4月26日